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政策（「**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個人及機構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順豐房託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順豐房託集團**」）資料。有關資料包括順豐房託集團的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人士與順豐房託集團加強溝通。

2. 總體政策

- 2.1.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房託管理人**」）（作為順豐房託的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將持續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2.2. 順豐房託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人士發布訊息的主要渠道為：順豐房託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周年大會（「**周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及所有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發布於順豐房託網站（www.sf-reit.com）的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

（「**公司通訊**」指順豐房託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3. 傳訊途徑

公司網站

- 3.1. 順豐房託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專頁。
- 3.2. 房託管理人發放予聯交所的順豐房託資料會發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會隨即發布於順豐房託網站（www.sf-reit.com）。有關資料包括公告、財務報告、業績公告、通函、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及其他公司通訊。
- 3.3. 房託管理人刊發關於順豐房託集團的新聞稿（如有）會發布於順豐房託網站。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3.4. 順豐房託的周年大會為董事會與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溝通機會，故房託管理人視此為重要的活動。
- 3.5. 我們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參加順豐房託的周年大會或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 3.6.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房託管理人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應出席順豐房託的周年大會回答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提問。

與投資人士的溝通

- 3.7. 房託管理人會適時舉辦各類活動，包括投資者/基金管理人/分析員簡報會及/或單對單會議、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會、小組匯報及投資人士討論論壇，以促進順豐房託與投資人士的溝通及了解。
- 3.8. 如董事及僱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載於房託管理人的公司通訊政策的規定。

4. 基金單位持有人查詢

- 4.1. 有關企業管治或其他提交至董事會及/或順豐房託的事宜之查詢或報告，應交由行政總裁（或由行政總裁指定處理此類查詢的其他高級員工）予以回應。惟房託管理人一般不會處理匿名查詢。
- 4.2. 關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對於其持有的基金單位或基金單位轉讓或登記及/或股息單等方面的問題，應就該等問題向房託管理人的公司秘書或順豐房託的基金單位登記處提出。
- 4.3. 順豐房託的網站於「聯繫我們」的網頁載有順豐房託的指定電郵地址，以供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人士提出任何有關順豐房託集團的查詢。

5. 基金單位持有人私隱

- 5.1. 順豐房託及房託管理人明白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下擅自披露基金單位持有人資料。



6. 採納及修訂

- 6.1. 董事會已採納本政策。投資委員會須監督及審閱本政策，並應向董事會就可能需要的任何變更提出建議，以供其審批。

於 2021 年 8 月 26 日批准採納

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更新